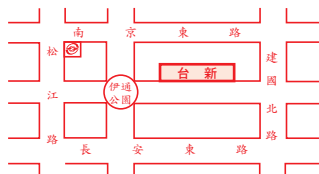


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台新證券網址：www.tssco.com.tw  
親自辦理地址：104496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46 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電話：(02)2504-8125 公司代號：428  
證券代號：6810

營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30~下午4:30  
公車站名：南京建國路口  
306、307、672、282、  
292、266、棕9  
捷運站名：松江南京站(4號出口)



請股東多加利用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  
電子投票 stockservices.tdcc.com.tw

## 股東台啓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 洽領紀念品須知

#### 紀念品名稱【50元超商商品卡】

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其數量如有不足時，得以等值商品替代之；紀念品恕不郵寄，逾期亦不再發放。

#### 紀念品領取方式如下：

113/03/29~113/04/23 洽徵求人領取 ※徵求人得視徵求狀況提前結束徵求	請持第三聯委託書於「委託人」欄位簽名或蓋章，洽各徵求場所辦理。 【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
113/05/06~113/05/08 電子投票股東領取 ※例假日除外 ※每日08:30-16:30	113/03/30~113/04/27完成電子投票作業且未重複填具委託書委託他人出席之股東，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股東會出席簽到卡、或列印之電子投票「議案表決情形」全頁等擇一皆可，至台新證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領取紀念品。
113/04/30 股東會會場領取	紀念品發放至股東會議結束為止。

第二聯

(附件)

## 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私募案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新穎公司或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提升該公司營運競爭力及股東權益，擬於113年3月20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發行額度以不超過6,000千股為限，每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尚須經113年4月30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始得辦理，並經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分次辦理。因該公司本次預計發行私募普通股上限為6,000千股，如全數發行時，該公司股本將達新台幣404,485千元，本次私募普通股股份將占該公司增資後股本之比例上限為14.83%，未來不排除私募特定人會占有一定比例董事席次進而導致該公司經營權異動之可能；且該公司董事會於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112年3月21日起，截至113年3月20日止)，因112年12月27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會，董事變動席次已達3/7，已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形。故該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款之規定，洽請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經營權異動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出具評估意見。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該公司113年3月20日董事會決議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依據，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使用。本意見書內容係依據該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及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作之說明與分析，對該公司未來因本次私募案計畫變更或其他事情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 一、公司簡介

該公司成立於103年6月25日，並於110年8月30日登錄興櫃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創新型醫療檢測試劑等研發、生產及銷售，產品為糖尿病腎病變、腎損傷及癌症體外檢測試劑產品，目前在台元科學園區設有辦公室、工廠及檢測實驗室。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簡明財務資料如下：

#### (一)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項目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流動資產	109,495	95,070	93,9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87	160,924	156,552
無形資產	18,458	16,571	14,077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94	552	77
資產總額	152,834	273,117	264,657
流動負債	14,635	19,116	18,467
非流動負債	263	113,462	106,262
負債總額	14,898	132,578	124,729
股本	305,155	324,485	344,485
資本公積	126,234	180,447	233,121
保留盈餘	(293,453)	(364,393)	(437,678)
權益總額	137,936	140,539	139,92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二)簡明合併損益表

項目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872	2,177	1,208
營業毛利	773	1,948	1,083
營業損失	(67,127)	(70,811)	(72,5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0)	(129)	(721)
稅前淨損	(67,227)	(70,940)	(73,285)
本期淨損	(67,227)	(70,940)	(73,285)
每股盈餘(元)	(2.20)	(2.25)	(2.16)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二、本次私募案計畫內容

本次私募擬在不超過6,000千股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所募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提升該公司營運競爭力及股東權益。本次私募價格訂定係依據「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計算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及「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二者取其孰高者，作為本次私募案之參考價格，實際認購價格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實際訂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113年股東常會私募議案決議及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本次私募應募人之選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規定辦理，並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惟本次私募不排除經營權發生異動之可能性，故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委由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評估說明如下：

#### (一)辦理私募之適法性

該公司112年度為稅後虧損73,285千元，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私募外，應採公開募集方式發行有價證券…」之規定限制；另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每股價格擬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並擬訂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或名單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二項第一、二款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之規定。

#### (二)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該公司考量公司未來發展策略，IVD103產品陸續於台灣、泰國、沙烏地阿拉伯等地提出上市許可申請並獲准，且積極對中東與北非市場進行布局，透過與科威特當地經銷商簽訂合作備忘錄爭取新訂單，藉由參與泰國腎臟病醫學大會及地中海腎臟學會，透過當地經銷商推薦之醫療權威，發表對於一型糖尿病患者所做的臨床研究論文，其中IVD103產品利用糖尿病患者及其腎病變之患者尿液進行非侵入性尿液檢測，以檢驗尿液中數據進行早期生物標記，有助於幫助醫生與患者間擬定個人化的健康管理與治療方案，藉以幫助糖尿病患者能達到有效的預測與監控，以降低病患末期腎病變的發生機率；該公司其他產品(如：非侵入性腎損傷尿液檢測產品、癌症血液檢測產品)目前處於研發及取證階段，並持續投入於糖尿病併發症及慢性腎病變領域早期檢測及預防之相關研發計畫；另，該公司實驗室檢測服務方面，目前尚在爭取各大醫療院所之檢測業務中。由於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均呈現虧損，顯示該公司必須持續進行市場開發與拓展銷售業務，並採取體外檢測試劑與研究用試劑雙軌並進模式，期能拓展全球通路，藉以擴大營運規模，進而尋求在營運上的突破。

該公司113年截至2月底之自結營業收入為317千元，較去年同期169千元增加87.57%，由於該公司仍處於研發與市場認證開發進入量產階段，仍須持續投入研發，目前相關檢測試劑產品營業收入尚不穩定之情況，若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增資恐募資時間

較長，因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簡便之時效性且有限制轉讓之規定，較可確保長期營運發展，而不採用公開募集，故該公司為提高資金募集計畫達成之可行性，且考量私募普通股之資金募集方式較具時效性、便利性、與發行成本較有利等因素，選擇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應有其必要性。

此外，該公司本次私募案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就該公司112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63,893千元，顯示營業活動現金仍有不足，必需依賴融資活動籌措資金以支應資金缺口，故該公司本次私募案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有其必要性。

#### (三)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方式辦理籌資，除可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且與公開募集比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限制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該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關係。茲就該公司本次辦理之私募案之合理性評估如下：

#### 1. 私募案發行程序之合理性

經檢視該公司113年3月20日決議辦理本次私募案之董事會議事錄及相關資料，其討論內容、發行程序、私募價格訂定方式及特定人選擇之方式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 2. 辦理私募用途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所募集之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所需，若未辦理增資，而以銀行借款方式取得所需資金，相對借款之利息支出將增加公司財務負擔、侵蝕公司獲利。為維持公司財務調度彈性減少利息支出對該公司獲利造成侵蝕，且降低對銀行融資依存度，該公司以本次私募案取得資金，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所屬產業所需及拓展公司營運規模，對未來營運及獲利應有正面之效益，故該公司本次採私募方式募集資金之用途應屬合理。

#### 3. 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除可減少資金取得之成本外，並可加速該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預期可滿足公司營運所需，並厚植未來業務成長潛力，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增進股東權益。且因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限制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該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對該公司之營運及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其效益尚屬合理。

#### (四)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評估

該公司董事會於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112年3月21日起，截至113年3月20日止)，於112年12月27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七席董事。

身分別	112年12月27日前 (股東臨時會改選前)	112年12月27日後 (股東臨時會改選後)	是否變動	說明
董事	曾錫翎	曾錫翎	否	—
董事	許長禮	許長禮	否	—
董事	—	李志剛	是	—
獨董	許嘉棟	黃瓊玉	是	許嘉棟獨立董事，因故不擔任第五屆獨立董事
獨董	魏耀輝	魏耀輝	否	—
獨董	侯宜秀	張大慈	是	侯宜秀獨立董事，因故不擔任第五屆獨立董事
獨董	施汎泉	施汎泉	否	—

承前所述，該公司於112年股東臨時會因董事任期屆滿全面改選董事，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二項及「有價證券私募制度疑義問答」規定，公司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係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案之前一年內到實際完成辦理並交付私募有價證券起一年內，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發生變動之計算，因此，該公司董事變動席次已達3/7(含新任二席獨立董事)，有「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所稱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情形，故委託本證券承銷商出具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整體而言，該公司112年12月27日股東臨時會所進行之董事全面改選所造成之經營權異動，主要係為強化公司治理為前提所致，並無股權結構變動致有控制權轉移或原經營階層喪失控制權之情事。

#### (五)辦理私募案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1. 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不排除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協助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加強財務成本管理以及協助新產品業務開發訓練、通路拓展等為原則，期能提升公司競爭優勢。就長期而言，在對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的加入後，可望加速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並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

#### 2. 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資金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私募後應可有效改善公司財務結構、降低資金成本並改善負債結構，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並擴充市場版圖，故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該公司在財務上應具有正面之效益。

惟未來私募普通股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受市場因素影響，可能低於股票面額時，預期將造成公司累積虧損增加，將視未來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或日後營運之收益以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方式處理。

#### 3. 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不排除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技術，加速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並在資金挹注下提升營運競爭力，進而改善公司獲利，長期而言，在該等效益發揮下，對公司之股東權益，應具正面提升之效果。

綜上所述，該公司擬於113年股東常會提案在6,000千股之額度內，以每股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辦理私募普通股，本證券承銷商綜合考量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預計產生效益、應募人之選擇、經營權變動後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等因素，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尚屬必要且合理。

評估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致全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僅限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私募案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使用)

###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四、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委託書格式如第三聯所示。

請由此虛線撕開

(428) 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113-428
113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3年4月3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12年度虧損撥補案。 3.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4.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5. 本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櫃)買賣案。 6. 初次申請上市(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案。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姓名 戶號 姓名或稱 姓名 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簽名或蓋章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第三聯

D123-Z428-4104

### 獨立性聲明

本公司受託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穎公司)113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書。  
 本公司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 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之創業投資事業，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2. 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3. 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4. 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5. 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6. 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7. 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8. 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為新穎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案，本公司提出之評估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致全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僅限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私募案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使用)

### 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相關說明如下：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及股東權益，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6,000,000股，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說明如下：

#### 一. 價格訂定之合理性：

-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
  - A.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與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與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
- (2)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且不低於股票面額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日後市場狀況與洽特定人情形訂定之。
- (3) 私募價格之訂定將依據主管機關法令，參酌上述參考價格，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 二.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本次私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規定辦理。

1. 應募人若為內部人及關係人者：先以對公司營運有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可能名單及與公司關係如下：
  - 董事：曾錕綽、許長禮、李志剛。
  - 員工：郭祖訓、曾玉華、劉依宸、黃啟軒、張英偉、徐偉展、吳宸萬、蔡孟儒、郭寅泰、鄭羽潔、黃俊豪、彭玆森、李冠頻、郭宜軒、王芝萍、連佩怡、徐偉軍、張程翔、林雅婷、林政好、曲德彥。
2. 應募人若為策略投資人：選擇以對本公司能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將擇定有助本公司開發市場、產品銷售、技術合作或強化客戶關係等效益法人或個人。
3. 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惟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載明如下：
  - A. 選擇方式與目的  
 本次私募之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應募人之選擇，以對本公司能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將擇定有助本公司開發市場、產品銷售、技術合作，並能挹注本公司之獲利，對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者。
  - B.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引進私募資金可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強化資本結構及提昇營運效能，擬引進對本公司技術、產品或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
  - C. 預計效益：  
 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可協助公司拓展營運規模，加速本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有效提昇股東權益，並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

####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因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簡便之時效性 且有限制轉讓之規定，較可確保長期營運發展，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增資。
2. 本次私募預計以不超過四次為募集次數，無論採一、二、三或四次募集，合計發行總股數以6,000,000股為限。
3. 資金用途：無論採一、二、三或四次募集，各次用途均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因應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
4. 預計達成效益：各次效益均為滿足本公司營運所需並厚植未來業務成長潛力，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增進股東權益。

#### 四. 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擬於該私募普通股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本次私募普通股與櫃或上市櫃交易。

#### 五.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如附件。

#### 六. 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於股東會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七.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相關未盡事宜，若因法令修改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而需變更或修正時，擬請授權董事會得依當時市場狀況全權處理之。

#### 八. 除以上所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 九. 查詢相關資訊網站：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點選「投資專區」之「私募專區」及公司網址：https://tw.bpmbiotech.com/。

## 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 1 3 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謹訂於民國113年4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假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26號2樓(台元科技園區一期會館多功能會議室)召開本公司113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 二、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2. 112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3. 健全營運計劃書執行情形報告。4. 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5.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112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2.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3. 本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櫃)買賣案。4. 初次申請上市(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案。(四)臨時動議。
- 三、本次股東會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或證交法第26條之1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本公司代號及年度後再選取股東會相關資料)查詢。
- 四、**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相關說明請參閱第五聯。**
- 五、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13年3月2日起至113年4月30日止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如需辦理開戶手續(繳交印鑑卡)，請洽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3年3月29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3年3月30日至113年4月27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九、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部份徵求場地表 (全台徵求點請參照網站www.acsc.com.tw及Line官方帳號搜尋「全通事務」)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全台徵求點請參照公司網站www.clco.com.tw與 LINE官方帳號搜尋「長龍會議」	
地 址	電 話	徵求點地址	徵求點電話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16巷10號1樓&2樓之1	(02) 2311-1376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B1	(02) 2388-8750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8號	0933-226-015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8號Toffee服飾(松江路口,路易莎旁)	(02) 2542-9368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6號12樓之8 (捷運台北車站新光三越出口)	(02) 2331-2141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5樓1樓(統一證正對面)	0958-327-999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元大隔壁)	(02) 2595-6189	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一段149-11號1樓(彩券行)	(02) 2705-8885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44巷10號2樓	(02) 2563-5077	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278巷27弄32號1樓(永吉市場旁)	(02) 8787-5802
台北市中山區龍江路155巷6號1樓(長春路口)	(02) 2718-0952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95號(芝加哥數位影樓)	(02) 2838-2572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21號1樓A17室(捷運大安站6號出口)	(02) 2501-5529	台北市北投區裕民路90巷1弄20號(近石碑捷運富邦證券後)	(02) 2827-3035
台北市信義區虎林街100巷17號1樓	(02) 2753-5992	台北市內湖區金湖路2號(近捷運內湖站2號出口)	(02) 2791-8777
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10巷57號	0932-135-683	台北市文山區景明街1號(興隆路一段138號OK便利店旁)	(02) 2935-5555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188巷7弄40號(油庫市場內)	(02) 2257-2976	基隆市仁愛區孝二路29巷9號1樓	0955-020-407
新北市永和區永元路52巷23號1樓(秀朗國小前)	(02) 2920-8426	新北市板橋區長安街138巷1-1號(海山高中部後面,學盟補習班旁)	(02) 2963-7878
新北市三重區安樂街40號(正義北路聯邦銀行壹巷內)	(02) 2980-4817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187之1號(南記鎖匙刻印行)	(02) 2913-3480
新北市新莊區公園一路70巷2號(阿羅的店旁巷)	(02) 2993-1020	新北市永和區中和路591號(金鴻興鐘錶行)	(02) 2927-0606
宜蘭縣羅東鎮博愛路14號	(03) 955-0661	新北市土城區裕生路83巷21號(樂利國小旁)	(02) 2265-5723
桃園市八德區東勇街69巷21號(屈臣氏義勇店後巷)	(03) 367-1202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118號(春米早午餐店)稅捐處正對面	(02) 2982-4289
新竹市北大路305巷8號(國泰世華旁巷)	(03) 523-7681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225巷23弄12號(台北富邦銀行隔壁巷弄內)	(02) 2992-4784
新竹縣竹北市民權街18號(寶實園生活百貨)	(03) 551-4141	宜蘭縣羅東鎮林森路111號(諾貝爾麵包店後面)	0928-740-835
台中市南區正義街133巷2之1號(劉永洲)	(04) 2287-2837	新竹市東區西大路97巷8號(牛肉麵巷內)	(03) 526-8892
台中市大里區德芳路二段27號(大里彰銀對面)	(04) 2407-3827	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214號(萬利市場對面7-11巷口進入)	(03) 494-9706
台中市豐原區豐陽路3號(7-11對面)	(04) 2524-2955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東路199號(青溪國中對面)	(03) 331-8844
彰化市中正路二段560巷22號(彰安國中旁)	(04) 722-4669	台中市北區英才路184號1樓-陳素涵(大麵羹斜對面)	(04) 2203-9343
南投縣草屯鎮炎峰街3之7號(土銀斜對面)	(049) 232-7456	台中市大雅區民生路一段133巷19號(國泰世華銀巷子進入)	(04) 2560-3566
嘉義市忠義街68號(蘭井街與光彩街中間)	(05) 222-3203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885-2號1樓(金伍翔銀門窗)	(04) 720-1027
台南市中西區友愛東街15號(萬川餅店旁)	(06) 228-6026	彰化縣員林市大仁街1號(大同路二段全家便利店斜對面)	(04) 834-4546
台南市北區公園路128號(好鄰居藥局)	(06) 221-9015	嘉義市西區忠義街123號(近中山路口第三家)	(05) 222-2705
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二段407號1樓(舊大舞台對面)	(06) 221-8925	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一段45巷5號(東門圓環旁)	(06) 214-1371
高雄市鳳山區文化西路17-7號(全國電子斜前方)	(07) 777-8800	台南市東區崇善路232巷17弄2號	(06) 2603856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98號1樓(王品牛排旁第三間)	(07) 237-9898	高雄市三民區重慶街46號(後火車站中國信託後方)	(07) 311-8641
高雄市岡山區公園東路124號	(07) 623-6250	高雄市鳳山區三誠路13號(近五甲廟,福誠高中)	(07) 823-0388
屏東市中正路131號(秀波股務)	(08) 765-7277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765號(國民餐廳對面)	0986-803-018

## 指 派 書

茲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公司一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股東  
 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